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钠,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霉菌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-201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溴酸钾(以BrO₃⁻计),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总砷(以As计),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铵盐,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。

2．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,氯化钠(以干基计),氯化钾(以干基计),氯离子,水分,硫酸根,碘(以I计),钙,钡(以Ba计),铅(以Pb计),镁,镉(以Cd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沙门氏菌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日落黄,柠檬黄,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酒精度(20℃),铅(以Pb计),阿斯巴甜。

2．白酒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酒精度,铅(以Pb计),阿斯巴甜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苯并[a]芘,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马拉硫磷,黄曲霉毒素B1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,克伦特罗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沙门氏菌,罂粟碱,胭脂红,苯并[a]芘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Pb计)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,克伦特罗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沙门氏菌,罂粟碱,胭脂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Pb计)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,总汞(以Hg计),总砷(以As计),脂肪,蛋白质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,大肠菌群,总汞,总砷(以As计),蛋白质,酸度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M1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总砷(以As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1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乙基麦芽酚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总砷(以As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。

3、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总砷(以As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1。

4、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乙基麦芽酚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总砷(以As计)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以KOH计),铅(以Pb计)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,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钠,铅(以Pb计)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水分,沙门氏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。

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72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水分,甲基汞(以Hg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水率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亮蓝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新红,日落黄,柠檬黄,沙门氏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赤藓红,铅(以Pb计)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O2⁻计),大肠菌群,总砷(以As计),浑浊度,溴酸盐,耗氧量(以O2计),铅(以Pb计),铜绿假单胞菌,镉(以Cd计)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三氯甲烷,亚硝酸盐(以NO2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四氯化碳,大肠菌群,总砷(以As计),浑浊度,溴酸盐,耗氧量(以O2计),铅(以Pb计),铜绿假单胞菌,镉(以Cd计)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，以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克伦特罗,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氯霉素。

2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恩诺沙星,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莱克多巴胺。

3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莱克多巴胺。

4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尼卡巴嗪,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氟苯尼考,氯霉素,甲氧苄啶。

5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克伦特罗,恩诺沙星,氯霉素,莱克多巴胺,镉(以Cd计)。

6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亚硫酸盐(以SO2计),总汞(以Hg计)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镉(以Cd计)。

7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啶虫脒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,阿维菌素。

8.葱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基异柳磷,腐霉利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9.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对硫磷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基异柳磷,甲胺磷,铅(以Pb计)。

10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拌磷。

11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,啶虫脒,噻虫嗪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胺磷,镉(以Cd计)。

12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噻虫嗪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甲胺磷,镉(以Cd计)。

13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,多菌灵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灭蝇胺。

14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啶虫脒,多菌灵,毒死蜱,氟虫腈,甲拌磷,腐霉利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15.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氧乐果,氯唑磷,甲拌磷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。

16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甲拌磷。

17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甲拌磷,腐霉利,阿维菌素。

18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,克百威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氧乐果,水胺硫磷,灭蝇胺。

19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氯霉素,镉(以Cd计)。

20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,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氯霉素,镉(以Cd计)。

21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无机砷(以As计),氯霉素,铅(以Pb计)。

22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呋喃唑酮代谢物,恩诺沙星,氯霉素,镉(以Cd计)。

23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氯霉素,镉(以Cd计)。

24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呋喃唑酮代谢物,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。

25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呋喃妥因代谢物,恩诺沙星,氯霉素,镉(以Cd计)。

26.橙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,丙溴磷,克百威,多菌灵,水胺硫磷,联苯菊酯,苯醚甲环唑。

27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氟虫腈,腈苯唑,苯醚甲环唑。

28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,敌敌畏,氧乐果,氯吡脲。

29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氟虫腈,氯霉素,甲硝唑。

30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,噻虫胺,多菌灵,苯醚甲环唑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。